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兩造離婚。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3年2月20日與被上訴人在大陸地區結婚，婚後來臺共同居住，並育有一已成年子女甲○○；被上訴人不事生產，常由伊負擔大部分生活費用及須扶養被上訴人之母，於102年間伊母親生病之際，被上訴人竟拒絕借伊人民幣2萬元返回探視。伊有感被上訴人冷淡無情，遂於103年間離家並提起離婚訴訟（下稱前離婚訴訟），其後雖先撤回，然伊隨於104年1月5日回到大陸長住，雙方自此開始分居，迄今約已10年，期間雖曾嘗試與被上訴人溝通相處問題，惟始終未獲被上訴人積極回應，兩造再無聯繫、形同陌路，彼此婚姻關係顯有無法回復之重大破綻，難以繼續維持，而被上訴人長期對伊不予聞問，自有可責之處，伊應得請求離婚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決准兩造離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任何書狀為陳述。

03 四、查，(一)上訴人原為大陸地區人士，於93年2月20日與被上訴
04 人結婚，婚後曾共同居住在臺灣地區，並育有一已成年子女
05 甲○○，上訴人前已於102年12月10日完成設籍登記，雙方
06 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二)兩造於103年間開始分居，上訴人
07 另曾提起前離婚訴訟復行撤回，並已於104年1月5日返回大
08 陸地區，此後僅曾於107、108、112年間短暫入境數日等
09 情，有戶籍謄本、上訴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
10 (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本院卷第106頁)，另經本院調取原
11 法院103年度婚字第226號前離婚訴訟案卷查閱無誤，堪信為
12 真。

13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
14 判准兩造離婚，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15 (一)按夫妻有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
16 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
17 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法文乃離
18 婚事由之概括規定，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
19 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
20 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
21 離婚之理。又所謂「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
22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3 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4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5 之意願而定。

26 (二)經查：

27 1. 上訴人於103年間提起前離婚訴訟，主張被上訴人不事勞
28 務，拒絕合理分擔家庭開銷，彼此婚姻已難繼續維繫，被
29 上訴人於該案到庭則全予否認，辯稱上訴人所指非真（見
30 前離婚訴訟卷民事起訴狀、103年9月25日筆錄第2、3
31 頁），然均未見彼等各自舉證以實其說，顯示雙方認知早

01 已存在明顯差距，且不曾為有效化解；又上訴人既不否認
02 被上訴人斯時甫因購入合宜住宅，尚須持續繳付貸款（見
03 同上卷103年7月14日筆錄第3頁），堪證被上訴人縱未依
04 上訴人所願支付相關家用，或亦有其難言苦衷，若能嘗試
05 先行溝通，毋寧更可避免加深兩造誤會，上訴人竟捨此不
06 為，逕自訴諸法律請求判決離婚，難謂已完善顧念夫妻情
07 誼；另被上訴人雖稱有意維持婚姻，卻一味批評調解委員
08 專業不足，自承無法提出證據，猶反覆質疑上訴人最初便
09 無心結婚，且與男性同事似有不當往來，甚已發生性行為
10 云云（見同上卷10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至4頁），
11 則其無視專業協助並執著己見，顯亦同屬雙方關係陷入僵
12 局之共同原因；兩造於93年2月結婚以後，同住生活已歷
13 多年，仍無法磨合尋得寬容對待彼此之合宜方式，雙方關
14 係因此日漸惡化，原有互信誠摯之感情基礎，已於當時產
15 生裂痕。

16 2. 其次，上訴人嗣雖主動撤回前離婚訴訟，但其未再返回與
17 被上訴人同住，且在104年1月5日離境以後便極少返台，
18 有上訴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06
19 頁）；又參諸上訴人所述其於107、108年間回臺期間，有
20 與兩造之子甲○○傳訊聯繫，另曾於被上訴人攜同甲○○
21 前往大陸旅遊時，和甲○○進行短暫會面等情（見本院卷
22 第70頁），因被上訴人對此未有任何爭執，依法自應視同
23 自認（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24 1項、第3項規定參照）；基此，被上訴人在上訴人離臺以
25 後，非無與其方便聯絡之可行方式，卻於兩造分居迄今約
26 莫10年期間，不見有何探訪問候之善意作為，而依上訴人
27 以上自承情節，其亦僅願與兩造之子有所接觸，對待被上
28 訴人之態度依舊消極，雙方關係顯未在彼此暫別冷靜之後
29 出現任何轉圜，既有之婚姻破綻便在遲遲無法重建良性互
30 動過程中益發嚴重。

01 3. 則按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
02 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
03 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致感情
04 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及，已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
05 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
06 關係仍可維持，即悖於夫妻之道，顯與經驗法則有違（最
07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承前
08 所述，上訴人自104年1月間離境後，與被上訴人再無共同
09 生活已近10年，且至本件審理期間毫無改變，雙方徒有夫
10 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彼此感情已因長期分居轉趨淡薄
11 ，顯難達成夫妻共同扶持之婚姻目的，兩造間就夫妻應存
12 之基本關懷與相互照顧、誠摯相愛等對待義務，早已無心
13 實踐。本院審酌上開情狀，並參以兩造生活再無緊密交
14 集，亦無從期待其等能有回歸共營家庭生活之一日，婚姻
15 既存嚴重破綻實無任何修補回復之希望可言，予以客觀審
16 度，任何人若處於同一境況，信亦均會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7 欲，足認本件應已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於此自
18 無強求兩造維持僅存其名，而無其實婚姻之必要。

19 (三)依上說明，兩造婚姻存在重大破綻，難有回復之望，且依客
20 觀標準，確已達到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1 希望之程度，而就此等情事發生，承前可知兩造均具可責事
22 由；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
23 婚，應屬有據。

24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
26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27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家事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4 法官 徐雍甯

05 法官 盧軍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佳姿